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林歲士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82

傳真：(02)8231-7885

電子信箱：sta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10013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口頭施政報告 (337000000G_111001368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院長111年9月27日向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提出
出口頭施政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9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1018902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10/05 文
交 08:18:14 章

總收文 111.10.05



1110009420